

剛到九點半，老劉就轉動輪椅，艱難地向院子移去。外面陽光很好，老劉的心情也很好。他不等氣喘均勻，就抬頭朝對面頂樓的陽臺望去。陽臺里什麼也沒有，老劉一看表，還差十分鐘。

老劉望的人是老李。老李和老劉同庚，他們從同一所學校畢業，同一天到同一家單位報到，同一天結婚，也同一天退休。不同的是，老劉住的是A幢的底樓，老李住的是A幢對面B幢的頂樓。

老劉和老李共同的愛好是下棋。退休後，閑來無事，二人就天天下棋，不是老劉往B幢的頂樓爬，就是老李往A幢的底樓跑。幾年前，他們的老伴兒都去世了；兒女們為了生計，天天早出晚歸。下棋，讓兩位老人乾癟的日子像成熟的稻穀一樣飽滿起來。

“棋上分不出輸贏，只有看誰先去見閻王了。”老劉說。“誰先去誰就算輸！”老李大笑。十幾年過去了，老劉和老李都坐進了輪椅。老劉再也無法爬上頂樓，老李再也無法下到底樓。

“我們在電話里下棋，每天上午十點，我給你打電話。”老劉說。

十點一到，老李的電話就會響起來。他們一邊說棋，一邊相互戲謔：“閻王在等你。”每次

挂電話時，他們又相互叮嚀：“能吃就吃，啥事都別往心里去啊！”

有一天，老劉按時撥通電話，那邊接了，卻不說一個字。老劉忐忑不安，晚上打電話問老李的兒子：“你爸怎麼啦，接了電話又不說話？”

“他啞了。今天早晨起



就拍桌子。”老劉對老李說。

次日十點，老劉準時將電話打過去，聽筒里傳來了“啪啪”的響聲。“老傢伙，力氣不小嘛！看來除了說不出話，其他零件還正常嘛。”老劉說。“啪！啪！”又是一陣響聲。

不料有一天，老李竟然不接電話了。好不容易等到晚上，老劉打電話問老李的兒子：“你爸在家吧？”“在啊。”

“在，怎麼不接電話？”

“哦，聾了，昨天晚上，他的耳朵突然就聽不見了。”老劉急忙寫了張字條，

叫兒子給老李送去。老劉在上面寫道：“每天十點，到陽臺上揮手，誰不來，誰就是王八蛋！”

第二天十點終於到了，老李的頭也終于冒出了陽臺。老劉急忙舉起右手，不停地搖晃，一臉孩子般的笑容。老李也舉起右手，不停地揮動。“老傢伙，想吃啥就吃啥，別當王八蛋啊！”老劉喊道。

轉眼就到了秋天。老劉的手開始有些不聽使喚了，每次抬舉都很吃力，每次揮完手後，都會酸痛難忍。眼睛更不中用了，看老李，除了看見手在揮動，其他的一片模糊。但老劉依然堅持每天按時揮手，每次揮過之後，都會長長地呼一口氣。

等到天空撒下雪花的時候，老劉徹底不行了。早晨醒來，他感到呼吸困難。兒子說帶他去醫院，老劉說：“來不及了。你得答應我一件事，我走後，你必須每天十點向對面頂樓的陽臺揮手，記住，不能露頭。”說完，老劉頭一歪，走了。

半個月之後，老劉的兒子揮完手又趕出去忙事，無意間撞上了老李的兒子。“你爸身體還好吧？”老劉的兒子問。“好啊，剛纔還和你爸揮手呢！”老李的兒子說完，慌忙走開了。他怕話多了，說漏嘴。爸半年前臨走時交代過，千萬不能讓老劉知道他先走了。

作者：歐陽明

不可先懷奢望

凡事如果預想得過美，結果一旦不如設想，就會讓人大失所望。

現實永遠都不可能跟設想的一樣，因為想像圓滿是容易的，達到卻很難。想像向來和願望緊密相連，而且總是非常不切實際。結果即便再好也不可能跟預期的一樣，並且好的結果常常會因為期待過高而讓預期落空，於是接下來激起的是失望而不是欣喜。

希望是不同凡響的假象製造者，要用理智去加以矯正，力求讓知足勝過慾望。一定的預估是為了喚起興趣，而不是拿所追求的目標去做抵押。結果好過設想、好過預估是最佳的收場。

這一原則不適用於壞事。對壞事，想像得嚴重些反而有益。人們會因此慶幸其沒有那麼壞，甚至覺得，結局並沒有像原來擔憂的那麼糟糕，從而可以接受它。

作者：[西]巴爾塔薩爾·格拉西安



有人用日記來記錄個人歷史，也有人用照片記錄，而我用衣服。如果人生如戲的話，我最感興趣的既不是情節，也不是人物，而是服裝、道具和燈光舞臺。

看張愛玲的《對照記》，不知怎的，只覺得一個女人的一生好像最後只留下有關幾件衣服的回憶。當然不只是衣服，還有那件衣服里的自己，以及自己的身體。像余光中的詩里說的，“擁抱你的，是大衣”。

我很懷念古代（所謂“古”，是指九十年前），那時候據說有一種小偷，專偷衣服。他們有一種特技，就是用長竹竿綁個鉤子，從別人家的窗子伸進去鉤衣服。

“他們偷衣服能幹嗎呢？”新新人類一定大惑不解。

啊，新新人類哪裏會懂，衣服，甚至舊衣服，在那個時代都算一筆資產，值得偷，有資格進當鋪，還可以當遺產分贈。

早年，在我屏東的老家，常有少數民族站在矮牆外，用腔調奇特的普通話叫道：“太太，有沒有舊衣服，我拿小米跟你換啦！”

弟弟妹妹的衣服後來就都去了三地門。那個時代的衣服像日本天皇，萬世一系，代代相傳，其間當然可能從大衣變短襖，但常伴左右，永不滅絕——我這樣說，你大概就會明白我跟衣服之間的感情了。

三十年前的一個夏天，我到台南參加一個寫作營，和孫康宜住在同一間寢室（她那時還是文藝少女，在東海大學讀書，現在都已是耶魯大學的東亞系主任了）。我當時已懷胎三月，人萎萎蕪蕪的，她當然看出來了。不久以後，知道的人就更多了。於是，周圍一時布滿關愛的眼神。“下了課你到我家來，我有東西給你。”說這話的是譚天鈞大夫，她是當時旅美華人中有名的醫生，專攻小兒癌症，但那段時間她因陪夫婿而回台灣小住。

我不知道這個名滿天下的女醫師有什么東西要給我，我們兩個人所學的東西相差太

小院清議

前幾天，朋友邀請我去她剛裝修好的新家做客。我買了些溫居的禮物，準備瞧瞧她吹噓已久的房子究竟是何等風姿。

到了目的地，朋友領我實地參觀了一番。她的房子是一套一樓帶院的洋房，室內裝修是現代簡約風格，並沒什麼特別出彩的地方。倒是那方額外附贈的小院，被朋友打理得綠意盎然，別有一番風味。

這院子有40多平方米，面積不大，卻顯得靈動而豐富。院子里有魚池、有綠植、有花架，角落里還有一塊休閒娛樂的區域，可以用來烤肉、烹茶。在顏色寡淡的冬季，這座小院被植物擁簇得滿滿當當，就像一顆色彩鮮亮的彈珠撞進視野，讓人莫名地心情愉悅。

中國人骨子里的“院落情懷”難以割捨。從小做着“院子夢”長大的朋友，毅然決然地把積蓄都投進這個她一眼就愛上的院子。

在古代，文人注重寓情于景、寓意于院，庭院便成為修身養性的棲息地。宋代，“文人庭院”不僅為士大夫提供了可居可游的場所，還成為歷久彌新的文化符號。宋詞中，關於庭院的創作也俯拾即是。

經歷了“烏台詩案”的蘇軾，在窮困潦倒之際得到一塊營地，取名為“東坡”，並在此蓋了一間農舍，建成之日適逢降雪，遂名“雪堂”。院子前有細柳，後有梅花，西側還有一泓清泉，自此留下“此心安處是吾鄉”的傳世佳句。

又如老舍先生，偏愛獨門獨院，用百匹佈

置換下北京東城的一座小院。院中有他手植的兩棵柿子樹，秋日里滿樹碩果，紅火喜人，其夫人胡絜青便給這座院子起名“丹柿小院”。除了樹木，這裏花草更多，有盆栽石榴、夾竹桃、曇花、蠟梅、月季……每當夏秋之夜，星斗滿天，老舍就邀請一班好友秉燭賞花，大有古代文人的雅士遺風。

我家也有個院子，但看起來跟村里的自建房差不多。院中沒有高級的綠植花卉，只有接地氣的瓜果蔬菜。到了冬天，裸露的田埂就禿成了“光桿司令”，和朋友格局精緻的院子比起來相差十萬八千里。

時尚是一種輪回。如今，樸實的庭院經濟早已滿足不了當代人的精神需求，昔日文人追捧的“圍爐煮茶”再度走紅，漂亮精緻的庭院也成為現代人買房的高端配置。

或許是過去一年大家宅在家中的機會太多，如今年輕人更青睞私密、溫馨的消費場景。在家里圍爐煮茶、品茗聊天、燒烤夜話，佔



據了社交平台的熱門榜單。朋友設計的庭院休閒區，就配置了烤爐、火鍋、茶桌等裝備，還能挂一塊幕布用來投影。晚上放一場電影，涮上羊肉，煮沸新茶，堪稱“居家版的高端露營”，幸福程度比起古人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日本京都的很多私宅里，有小小的庭院，叫作坪庭，最小面積不超一坪。日本人素擅在方寸之間雕琢氣氛，為的就是在這小小天地中，營造出別樣的美景。

余秋雨曾說：“一道牆把家庭圍起來，裏面是個獨立世界，院落就是他們的天地。”寫到這兒，我倒也想好好捯飭一下我家的院子了。栽些竹樹花草，並約三兩好友圍桌而坐，看日出紅霞、薄暮斜陽，生活也就值得了。

作者：Cy

遠。不料她居然抱出一堆衣服，說：“這是我從前懷孕時穿的衣服，現在用不着了，想送給你。”

啊，原來是最原始的女人和女人之間的事。我欣然拿回那包衣服，只是心里有些納悶兒，她的女兒已經五六歲了，她的這些衣服為什麼遲遲沒有送出去呢？是本來打算再生一個後來卻放棄了呢？還是“寶劍贈英雄”，沒看到順眼的人就不輕易相贈呢？她回台雖也去“榮總（台北榮民總醫院）”，但都是以短期客卿的身份，東西帶的當然愈少愈好，為什麼她偏又帶着這些衣服呢？是為了溫暖的回憶嗎？不知道。我把玩着那些衣服，覺得衣服像活的，我還可以聽到上一個孩子的胎音。

我當時因為身材尚未膨脹，一時還用不着，所以衣服便只能挂在那里提供想象了。那些衣服設計精良，基本上都是一套兩件式的。裙子是在腹部的位置剪出一個洞，上衣則作金鐘形，可以罩住那件有洞的裙子。

其中有一套是高領窄裙，穿起來簡直像旗袍。它的花色以黃菊為主，那年頭好像只有西方人才會設計出那么有東方味道的衣服。

到了十一月，肚子真的大起來了，我去領

中山文藝散文獎，穿的便是其中一套藍綠色的孕婦裝。這些衣服，我至今仍保留着，在寸土寸金的台北，留一櫃子不穿的衣服實在不可思議，但我把它定位為“家史館”，並且至今沒有打算取消這項“編制”。

“家史館”里當然還有其他成員的東西，例如父親年輕時穿的長筒馬靴，以及其他年老時居家穿的黑色布鞋。丈夫在婚禮上穿的上衣是鐵灰色的，微有光澤。還有孩子上幼兒園時穿的小圍兜，上面分明還绣着“衛理幼兒園”的字樣，然而一瞬間，櫃中已加挂了他的博士袍——加州理工學院的化學博士。我多么不習慣聽旁人叫他Dr.林（林博士——編者注）啊！彷彿昨天他還是穿圍兜的小孩，在幼兒園里玩蹺蹺板。啊，不要告

訴我他已是三十歲的“博士後研究員”，我寧願相信他仍是一個小孩，只不過此刻他不再玩蹺蹺板，而在玩實驗室中的試管。也許我記得更清楚的是，在孕婦服上剪開一個好玩的洞，洞里冒出圓圓的肚子，而他曾躲在那肚子里，如一個待猜的深奧的謎底……

女兒的衣服就更複雜了，粉紅色用毛線編出的洋裝，是阿姨的手澤。鰐梨綠的那一件是

她五歲時的第一件小禮服，穿上那件衣服，你忽然發覺有個小淑女在隱隱成形。蠟染布的那一件很有南洋風，是她讀小學六年級時自己大膽剪裁並且縫成的……啊，不要忘記角落里的那把小洋傘，故事要被拉到一九四七年，當時我的六阿姨和一位飛行員結婚，去西湖度蜜月，回來時買了一把絲綢傘相贈。傘面上畫的是斷橋殘雪，緋紅色的綢子，輕輕地撐開啊，輕輕地撐，一九四七年的蠟和它們的絲繭，一九四七年的雪景，一九四七年的湖光，一九四七年一個美麗女子的新婚旅行……

咦，衣櫥下面怎麼會有一個橢圓形的塑料小紅盒呢？啊，想起了，那是兒子、女兒小時候洗澡用的。那時候他們的身體是多么多么小啊！

“家史館”中不是家人的衣服也有一件，那是朋友的。

韓偉院長走的時候是一九八四年，那一年，他才五十六歲。我去找韓大嫂，說：“可不可以把韓大哥那件紅色蘇格蘭呢料的格子上衣送我，我一直記得冬天他穿這件衣服時那種溫暖的感覺。”韓大嫂便在去外地前把這件衣服找出來送給了我。一九九九年尾，我的丈夫還穿着這件衣服去參加活動。十六年了，重見故人的衣服，竟彷彿看到因捐贈移植而繼續活着的器官，令人疑幻疑真，一時淚如雨下。

家人不太輕易靠近那衣櫥，動人的東西總不宜常碰。偶然一窺，彷彿打開時光隧道，令人“衣衣不捨”，因為衣衣各有其故事。

你信不信？每件衣服里都住過一個“我”，都值得回顧留戀。蟬蛻里住過蟬，貝殼里住過柔軟的貝肉，霓裳羽衣里住過膚如凝脂的楊玉環，纖纖的綉花鞋里住着受苦的三寸金蓮。某些貼身的毛衣甚至留下主人彎肘的角度，看了不免要牽動最脆弱的柔情。

身體消失了，留下的是衣服，一件一件，半絲半縷，令人依依不捨。

作者：張曉風



衣衣不捨

訴我他已是三十歲的“博士後研究員”，我寧願相信他仍是一個小孩，只不過此刻他不再玩蹺蹺板，而在玩實驗室中的試管。也許我記得更清楚的是，在孕婦服上剪開一個好玩的洞，洞里冒出圓圓的肚子，而他曾躲在那肚子里，如一個待猜的深奧的謎底……

女兒的衣服就更複雜了，粉紅色用毛線編出的洋裝，是阿姨的手澤。鰐梨綠的那一件是